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融資函件**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最高達15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

**有關王庭聰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股權的規定**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承諾確保及促使王庭聰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於定期貸款融資期間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王庭聰先生為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作為庭槐家族信託的財產受益人，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融資函件項下違約事件，屆時貸款人可隨時宣佈融資函件項下應付的所有累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須即時到期及應付。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

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主席)、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范駿華先生JP及葉澍堃先生GBS, JP。